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2011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要求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经济核算，规范财务行为，提高经济效益，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其所控股的下属企业，下同）。本公司参股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该公司章程制定其财务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第三条 各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必要时可根据本制度，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报公司总部财务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条 公司的一切财务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正确处理、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并缴纳各项税收，接受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以及证券监管、税务、审计等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二章 财务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职位。财务总监在总裁领导下，负责整个公司财务活动。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任命；公司总部财务主管由财务总监提名，按公司人事制度规定，经审核审批后任命；各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主管的提名、任命执行公司有关人事管理制度。财务总监基本职责如下：

（一）指导建立和完善财务部门，指导建立科学、系统、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监控体系，组织监控公司日常的财务会计活动；

（二）执行公司经营管理中有关财务管理的各项决定；

（三）参与公司资本经营、财务决策和经营发展重大决策的研究、制定和执

行，出席经营班子有关会议，并拟定财务管理和财务运作方面的方案；

（四）根据公司管理流程签批涉及重大财务收支的经济事项；

（五）指导、组织年度财务预算计划方案的编制；

（六）参与公司筹资工作及指导、组织资金的调度管理和税收策划；

（七）领导公司财务部门和会计人员执行国家的政策、法规，对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执行财经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支持财会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八）依据公司相关人事制度对公司总部财务主管及各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主管或负责人的配备和聘任进行提名或审核；

（九）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公司设财务管理职能部门，在公司相关领导的领导下，具体负责财务管理工作，基本职责如下：

（一）制定并执行符合相关管理部门与公司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工作程序，对各项经营活动进行财务监督；

（二）执行公司有关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各项决定；

（三）负责公司各类帐务处理、凭证管理、出纳事务，及时完成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

（四）编制、执行公司的财务计划和资金预算并分析其执行情况；

（五）负责公司金融机构融资的日常工作；

（六）负责日常税收申报缴纳工作以及为税收筹划提出合理建议；

（七）配合其他业务部门开展工作，提供财务专业支持；

（八）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公司总部财务管理部门除履行第六条所规定的职责外，还需履行以下职责：

（一）监督和指导各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组织协调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的财税检查、审计工作；

（三）汇总公司的财务计划和资金预算并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实施监督；

（四）根据公司意见，实施集团范围内的资金统筹调配；

（五）履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财务管理与控制

第八条 财务预算管理：

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公司要以年度经营计划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大纲结合各公司实际情况，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各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的报送要求及时间，按公司关于编制年度财务预算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九条 资金管理：

为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科学确定投融资目标和规划，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资金支出实行逐级审批制度，并对各级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标准。

筹资、投资、运营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具体参见《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条 生产采购管理：

公司应加强采购及应付款项支付的管理，建立相应制度，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建立不相容职务的分离制度，透明采购决策，降低采购成本。

（一）请购：应建立采购申请制度，依据购置物品或劳务等的类型，确定归口管理部门，授予相应的请购权，并明确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应的请购程序。

（二）审批：应建立严格的请购审批制度，明确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注意请购和审批职位的不相容性。

（三）采购：应明确实施采购业务部门，采购部门应根据物品或劳务等的性质及其供应情况确定采购方式，一般物品或劳务等的采购应采用订单采购或合同订货等方式，小额零星物品或劳务等的采购可以采用直接购买等方式。大宗采购原则上应通过招标的方式进行。

（四）验收：应建立严格的验收制度，验收部门应与采购部门相分离。验收环节应注意采购物品或劳务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到货时间等是否与采购约定一致，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负责验收的部门或人员应当立即向企

业内部有权管理的相关机构或部门报告。

（五）付款：财务部门在办理付款业务时，应当对采购发票、结算凭证、验收证明等相关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核对合同并依据相关约定（包括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财务部门应该加强对预付账款和定金的管理，对于大额或时间较长的预付账款应当定期进行追踪核查，规避风险，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通过函证方式，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等往来款项。

（六）供应商管理：加强供应商管理，建立供应商评审和准入制度，建立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并根据采购实施情况，对供应商进行合理选择和调整。

（七）退货管理：应建立退货管理制度，对退货条件、退货手续、退货货物出库以及退货货款回收等做出规定，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需明确退货事宜，及时收回退货货款；涉及索赔的，应在索赔期内及时办理索赔，保证公司利益。

各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并参照本条款规定的原则，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办法并报备公司总部。

第十一条 存货管理：

公司应建立存货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切实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对存货的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分工，并对存货取得、验收、原料加工、保管、入库、稽核、发出、盘点和处置等环节建立控制制度，除存货管理、监督部门及仓储人员外，其他部门和人员接触存货，需经过特别授权。

应建立存货管理信息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和流程管理，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仓储部门应当详细记录存货入库、出库及库存情况，做到存货记录与实际库存相符，并定期与财务部门、存货管理部门进行核对。

应根据存货库存情况结合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和市场供求，合理确定存货采购日期和数量，确保存货处于最佳库存状态。

（一）存货验收：

公司应规范存货验收程序和方法，在数量、质量、技术规格等方面对入库的存货进行审核查验，验收无误方可入库，并重点关注合同、发票、运输单等原始

单据与验收存货的一致性。

（二）存货发出和领用：

应明确存货发出和领用的审批的授权审批权限，大批存货、贵重商品或危险品的发出应当实行特别授权。

存货在公司内部不同管控环节之间流转或者对外销售时，应办理相应的出库手续，并做好相关库存记录。

（三）存货盘点：

建立存货定期盘点清查制度，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盘点流程等相关内容，盘点应有非存货保管部门的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参与，盘点清查中发现的存货盘盈、盘亏、毁损、闲置以及需要报废的存货，应查明原因，落实并追究责任，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后处置。

盘点清查结果应该形成书面材料，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四）寄外库存：

对于寄外库存，应加强定期盘点对账工作，及时做好存货使用的跟踪，避免发生实物管理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五）存货质押：

公司因经营需要将存货用于质押的，需事先将该质押事项上报总部，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在实施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实施情况报备总部计划财务部。其中，各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因金融机构融资需要办理存货质押的，还应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金融机构贷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及时将存货质押合同及相关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报备公司总部。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应制定固定资产目录，建立固定资产台账，详细记录固定资产的来源、验收、使用地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运转、维修改造、折旧、盘点、处置等事宜，并定期进行盘点，保证实物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一）固定资产购置：

公司总部发生资产购置事项时，必须由使用部门提出购置申请，经总裁办、分管领导及总裁签批后由总裁办统一采购或总裁办授权使用部门自行采购。

各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采购除生产设备外的其他资产时，单项金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需报经公司总部批准后，方可购置；采购生产设备的，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以上的，需报经公司总部批准后方可购置。

各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购置办公场所、车辆及对新购置办公场所进行装修或对原有办公场所进行整体功能性改变的装修（对原有办公场所进行的日常维修及局部整改，不在此列），不论金额大小，均需事先将该支出项目上报公司总部，经批准后方可实施、付款。

因项目技改而涉及的资产购置，参照本规定第十六条执行。

（二）固定资产处置：

公司发生固定资产处置事项时，必须由资产使用部门提出处置请示，经相关程序审核批准后，方可依适当程序进行处置。

各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账面净额超过 10 万元的办公类资产或账面净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生产类资产进行处置时，需报经公司总部批准后，方可实施。以上所述资产，为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单项资产，如该项资产的处置将造成相关资产组丧失其应有使用价值的，以相关资产组的总价值来确定审批权限。

固定资产处置行为发生后，应及时做好账务处理及必要的税务申报手续。

（三）固定资产保险：

对于主要生产机器设备、厂房、自有物业、车辆等固定资产，应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保政策，及时办理投保手续，保证资产安全，防范或有风险。

（四）固定资产抵押：

公司因经营需要将固定资产用于抵押的，需事先将该抵押事项上报总部，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在实施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实施情况上报总部计划财务部。其中，对于各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因金融机构融资需要办理固定资产抵押的，应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金融机构贷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及时将固定资产抵押合同及相关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报备公司总部。

（五）固定资产清查：

公司应建立固定资产定期清查制度，至少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发现问题，应该及时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妥善处理。

第十三条 无形资产管理：

公司应重视外购、自行开发以及其他方式取得的各类无形资产的权属关系，加强权益保护，防范侵权行为和法律风险。对于土地使用权，应及时取得土地使用权有效证明文件、正式票据和合法权证。

公司因经营需要将无形资产用于抵押的，需事先将该抵押事项上报总部，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在实施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实施情况上报总部计划财务部。其中，对于各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因金融机构融资需要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应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金融机构贷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及时将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及相关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报备公司总部。

第十四条 销售管理：

公司应加强销售及应收款项的管理。建立客户信用条件和标准、价格制定、合同评审、合同实施、货款回笼、发票、应收账款定期函证等环节控制制度。

（一）销售定价：应建立销售定价控制制度，加强市场调查，合理确定定价机制和信用方式，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并制定相应价目表、折扣政策、付款政策等并予以执行；准确把握金融信贷政策变化对销售结算的影响，适时调整销售结算方式，保证公司利益。

（二）客户信用：应建立客户信用评审制度，在选择客户时，充分了解和考虑客户的信誉、财务状况等有关情况，降低账款回收中的风险，同时，根据客户信用情况的差异给予不同的赊销政策。应建立客户信用管理台账，健全客户档案，跟踪客户信用执行情况，关注重要客户的资信变动情况，防范客户信用风险。

（三）合同签订：应建立健全销售合同审批制度，审批人员应对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发货及收款方式等严格把关。重大销售业务谈判应吸收财会、法律等专业人员参与；合同的签订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重要的销售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

（四）发货：销售部门按照经批准的销售合同开具相关销售通知，财务部门和储运部门应对销售部门开具的销售发货单据进行审核，储运部门据以组织发货。财务部门应核对出库单、销售发货单据、销售合同，并据以开具销售发票或对销售部门开具的发票加盖发票专用章。严禁开具没有实际交易背景的发票，发票应真实反映销售业务。

（五）退货：应建立销售退回管理制度，销售退回必须经销售主管审批后方可执行，销售退回的货物应经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以分清责任，并经仓储部门清点后方可入库。仓储部门应在清点货物、注明退回货物的品种和数量后填制退货接收报告。财务部门应对检验证明、退货接收报告以及退货方出具的退货凭证等进行审核后方可办理相应的退款事宜。

（六）销售款回笼：销售部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催收记录应妥善保存，财务部门负责办理资金结算并监督款项回收。销售款回笼时，财务部门应核对销售款回笼的时间、金额及方式，如与销售合同的约定出现差异的，应及时向分管销售领导汇报并将相关情况通报销售部门。加强商业票据管理，严格审查商业票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设立票据登记簿，对票据的取得、贴现、背书和承兑情况进行登记，由专人保管应收票据，并定期核对盘点；对已贴现但仍承担收款风险的票据以及逾期票据，应当进行追索监控和跟踪管理。

（七）应收款函证：应定期与往来客户通过函证等方式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等往来款项。如有不符，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避免应收款项风险。

（八）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应建立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制度和逾期应收账款催收制度，跟踪客户资信情况及财务状况，及时发现、报告应收账款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建立应收账款风险应对机制，及时处置风险，减少坏账损失。

（九）客户按揭担保管理：对于房地产业务根据业务特性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应切实履行事前报告制度及建立按揭担保信息定期上报工作机制，防范或有风险及信息披露风险；应建立按揭担保台账制度，加强对按揭担保保证金缴付和解回的管理。

各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并参照本条款规定的原则，制定相应的销售管理办法并报备公司总部。

第十五条 投资管理

为促进企业发展，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公司应根据相关程序对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包括审批、资金筹集与支付、风险和收益管理等。

公司选择的投资项目应当突出主业，谨慎从事股票投资或衍生金融产品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加强对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及时收集被投资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关注被投资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投资合同履行情况,定期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

投资(含技改项目)财务管理具体参照公司投资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权益资金的管理:

公司股本的增减变动或者股本结构的变动,股东股份的变动,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公司股本实行统一核算和管理。下属控股子公司权益资金的变动,应事先报经公司总部批准同意后,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予以实施。

各控股子公司发生增资事项时,应在收到验资报告正本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验资报告传真公司总部财务管理部门,同时,将验资报告正本寄送公司总部财务管理部门,并在工商变更完成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含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备公司总部;实施利润分配事项时,应在正式签订利润分配相关决议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传真公司总部财务管理部门,并将决议正本寄送公司总部财务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谨慎原则,若根据需要确需对外担保的,应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各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确因业务需要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必须报公司总部批准后实施。

对外担保事项,具体参照《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关联方交易管理: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应秉持审慎原则,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包括购买、销售、往来借款等关联交易事项前,需事先将相关事项上报公司总部,经公司总部审核认定并同意后,方能予以实施。

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具体参照《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税务事项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

各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获得税收优惠政策或税种、税率发生变化时，应于知晓该事项一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公司总部财务管理部门，如有正式文件的，需在取得正式文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正式文件复印件报备公司总部财务管理部门。

各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涉税事项（包括税收专项稽查、大额税款支付等）时，需于知晓该事项的一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事项上报公司总部财务管理部门。

各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税收清算事项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公司总部，清算报告完成后，需于一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备公司总部财务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各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重大财务事项，应于知晓该事项的一个工作日内，上报总部计划财务部。

本条所指的其他重大财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二）对外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机电类企业在授信期内对贷款额度的循环使用除外）等；
- （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四）业绩或盈利预测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生现金增资、资本公积转增、利润分配等事项；
- （六）股东结构发生变化；
- （七）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八）发生重大债务或者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九）发生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的情况；
- （十）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一）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十二）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该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 （十三）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四)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财务事项;

(十五) 发生大额银行退票的。

第四章 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

第二十一条 会计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06]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 相应制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统一的会计政策。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为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二) 会计期间: 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帐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及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 计量基础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 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 则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五)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外币业务外币折算, 按实际发生时国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记账, 期末外币余额按国家公布的外汇牌价调整账面汇率, 汇兑损益列入本期损益。

(七)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性质以及持有目的, 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 不得随意变更。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八)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提取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及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虽单项金额重大但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分别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情况,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按账龄划分不同组合,并按不同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至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对于归属于同一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按照个别认定法确认,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可在一年内收回的应收款项,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算确定减值损失,即不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为: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存货分类为：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范围：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3、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的，应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将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十一）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

3、固定资产的取得计价：

一般采用实际成本计价。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公司预计净残值率为 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3.17—2.38%
机器设备	10—15	9.50—6.33%
运输设备	6—15	15.83—6.33%
其他	5—8	19.00—11.88%

（十二）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按工程项目分类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转帐，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所规定的条件下，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十三）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满足相关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可作为初始成本。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

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年末应对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的确定：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应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五）主要资产的减值：

1、存货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按各类存货单个项目的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款项外的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在期末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1）持有至到期投资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的，应将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3、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应判断是否发生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事项，如发生减值事项的，应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4、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

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初始计量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投资，以购买日确认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支付对价或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但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七）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账面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

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资本化期间，专门借款可资本化的利息，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而占用的一般借款的可资本化利息支出，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股份支付核算办法：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

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房地产行业的收入结合收入准则并根据行业特点，在房产主体工程完工验收，签订了销售合同，已收到价款，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可以计量时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

- 1、已完工作的测量。
- 2、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可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

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应当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二十一）套期保值核算方法：

套期保值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其中：

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公允价值套期，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一项非金融负债的，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十二）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一政府补助》，对于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之日起，在其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当年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费用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前期间费用的，取得时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

（二十三）合并报表的编报：

合并报表的编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无论是小规模的公司还是经

营业务性质特殊的子公司，均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将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将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第二十二条 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报送：

公司应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规定的制度编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列示的信息应该真实可靠，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财务报告按《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规定的制度执行，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附注等。各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定期向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报送财务报告，且需各级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公章，月份报表应于月份结束后7日内报送；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报告按公司届时通知报送。

（二）财务报告的对外提供：

公司总部、各下属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对外提供财务报告，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应当保持一致性。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应当及时整理归档，妥善保存。

（三）财务报告的分析：

公司总部、各下属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应定期利用财务报告信息全面分析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进而分析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定期分析应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给各企业内部有关管理层级，充分发挥财务报告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四）财务审计报告：

各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经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后，需出具审计报告。各控股子公司应在收到正式审计报告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正本寄送公司总部财务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会计电算化：

公司实行会计电算化，会计软件原则上要求公司一致性，如有特殊情况需报

备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并按财政部颁布的《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设置会计电算化岗位，确保数据安全。年度结束后，必须对年度帐套进行备份。

第二十四条 会计档案：

会计档案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等会计核算专业材料，是记录和反映单位经济业务的重要史料和证据。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定期两类。定期保管期限分3年、5年、10年、15年、25年5种。

会计档案保管期满需要销毁时，由本单位档案机构会同会计机构提出销毁意见，编造销毁清册，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销毁。

公司财务会计档案未经相应单位负责人批准，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调阅。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2011年3月14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总部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